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 N059766 號通知

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記載「……祈請不要以連續舉發來辦理……」，且訴願人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2 日 N059766 號通知

書為訴願書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該通知書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本市松山區○○○路○○段○○號訴願人營業場所（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噪音污染情事，環保局所屬前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 21 時 10

分至 14 分許，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陳情人指定地點，以 RION NL-32 型噪音儀測得該營業場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60.1 分貝，背景音量為 45.5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0.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57 分貝，乃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N056310 號通知書

命

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 21 時 14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願人之受雇人簽

收。嗣環保局復接獲民眾陳情，先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 21 時 16 分至 45 分許及 105 年 9 月 28

日 22 時 52 分至 23 時 4 分許派員前往該址進行稽查，均測得該營業場所所產生之噪音音量

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乃分別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 NO

56374 號及 105 年 9 月 28 日 N059855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環保局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於 10

5 年 11 月 12 日 21 時 4 分至 24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

○○樓前，測得該營業場所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68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7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環保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11 月 12 日 N059766

號通知書（原誤載為第 2 類管制區，業經環保局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288

9420 號函更正在案）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由環保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環保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通知書係環保局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